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IGG Inc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I) 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推選及重選董事

(II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V) 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策略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8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8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9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10
推選及重選董事	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1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1
推薦建議	22
展示文件	22
責任聲明	23
一般資料	2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4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2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2
附錄四 – 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獎勵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激勵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策略廳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82頁
「配發日期」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已行使或歸屬的獎勵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當日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形式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構成罪行終止」	指	因嚴重行為不當而終止與本集團僱員的僱傭關係，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開除的理由，或無法或沒有合理期望能償付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其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其被判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ke Online」	指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宗建先生擁有
「合資格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人員、董事以及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其提出聘用的任何人士
「執行人員」	指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僱員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且該日期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股份激勵計劃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規限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	指	按照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合資格人士為個人且屬文義許可的情況)因合資格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作出獎勵要約的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緊隨開始日期起至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止的期間
「績效獎勵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績效獎勵股份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指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合資格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 「受限制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向承授人發行的有關股份
- 「服務提供商」 指 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
- (a) 向本集團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提供商，其支持本集團以下業務：(i)提供優質服務以確保本集團遊戲業務及工具類APP及移動廣告聚合平台業務客戶滿意度及留存率的客戶支持服務；(ii)推廣本集團品牌及為本集團遊戲業務及工具類APP及移動廣告聚合平台業務吸引新客戶的營銷及廣告服務；及／或(iii)提供資訊科技及技術基礎設施的資訊科技及技術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的遊戲業務及工具類APP及移動廣告聚合平台業務順利及安全地運行；或
 - (b) 本集團的承包商、代理、提供諮詢服務的人士及顧問，其為(i)本集團遊戲業務及工具類APP及移動廣告聚合平台業務的遊戲及相關技術研發；(ii)本集團遊戲業務及工具類APP及移動廣告聚合平台業務的技術開發；(iii)本集團遊戲業務及工具類APP及移動廣告聚合平台業務的業務發展；及／或(iv)本集團的遊戲市場擴張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

釋 義

為免疑慮，服務提供商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及客觀方式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採納之本公司新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若干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	指	(i)就購股權而言，是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或獲得有關股份；及(ii)就受限制股份而言，是承授人有權收取有關股份；各情況均須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
「歸屬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由董事會釐定該日期，並且在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出的授出函件中通知相關承授人，獎勵相關股份將於當日歸屬
「%」	指	百分比



GAMERS AT HEART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 (主席)

許元先生

張竑先生

沈潔蕾女士

陳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0 Pasir Panjang Road

#18-84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372

非執行董事：

池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基博士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I) 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推選及重選董事

(II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V) 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推選及重選董事，(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v)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被授予(a)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供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6至8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至10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97,976,599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39,595,319股股份，所佔比例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19,797,659股股份，即不多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登記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如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就本條細則而言：

- (i) 「登記股東」指不時經正式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 (ii)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另有界定者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登記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在此登記。

因此，倘任何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效送達下述文件，包括：(i)該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於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倘有關文件於本公司發出為參選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送達，則送達有關文件的期限將於該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其他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職務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有關參選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其他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呈的決議案。

推選及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席退任或自上次重選成委任後在任時間最長者，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因此，蔡宗建先生、梁漢基博士及陸釗女士（「**退任董事**」）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B.2.4條的規定，如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應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公司進一步提議推選甘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甘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創辦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蔡宗建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蔡宗建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全球業務運營的業務方針。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蔡宗建先生多年來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預期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擔當核心角色。

甘偉民先生經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介紹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甘偉民先生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能夠加強本公司的財務治理方面，而且彼於監管合規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可維持及提升本公司的整體高水平企業管治。除核心遊戲業務外，本集團亦擁有戰略性投資業務。提名委員會認為，甘偉民先生在企業融資領域的豐富經驗可為董事會的決策帶來獨立新觀點。甘偉民先生未滿五十歲，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年齡多樣性。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甘偉民先生可在年齡及專業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而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新的觀點、角度及技能為本公司的財務治理、企業管治及投資作出貢獻，以及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獨立客觀的建議及指導，並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就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的梁漢基博士及陸釗女士（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漢基博士在公眾、政府、財務管理、融資及投資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廣泛的人脈及國際經驗，將使彼處於有利的地位，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業務提供具全球視野的觀點及發表客觀意見以及為本公司提供獨立指引；而陸釗女士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遊戲業務領域擁有深厚知識及經驗，使彼能就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作出貢獻，而彼亦可為董事會帶來性別多元化，並加強決策、專業知識以及促進包容。儘管梁漢基博士及陸釗女士任職董事會多年，但提名委員會認為梁漢基博士的全球經驗及融資及投資專業知識以及陸釗女士在遊戲行業方面的經驗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仍然高度相關及有利。

除任期外，董事會亦會參考董事的商業敏銳度、相關行業經驗、專業資格、國際業務經驗及本公司業務性質，按個別基準評估董事的獨立性。長期深入了解本公司營運及其市場的董事可提供其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討論。董事會認為梁漢基博士及陸釗女士對董事會的討論作出重大貢獻，並提供寶貴的獨立指引及持續的建設性意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退任董事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了梁漢基博士、陸釗女士及甘偉民先生的獨立性，彼等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而該等關係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彼等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提名委員會認為，梁漢基博士、陸釗女士及甘偉民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經考慮後梁漢基博士、陸釗女士及甘偉民先生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後視彼等為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梁漢基博士及陸釗女士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就本公司各項事宜作出客觀判斷，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獨立意見。鑑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梁漢基博士及陸釗女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作為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專業知識以及經驗，以履行其職責並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就提名各退任董事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認為各退任董事及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業務方面的豐富且寶貴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對整體業務之洞察力將對本公司及股東產生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已建議推選甘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退任董事蔡宗建先生、梁漢基博士及陸釗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蔡宗建先生、梁漢基博士及陸釗女士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接受股東重選之有關議案放棄表決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為：

姓名	任期
梁漢基博士	九年及七個月
余大堅先生	九年及七個月
陸釗女士	九年及七個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採納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內部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及作出符合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及(ii)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不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開曼群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理由

於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鑒於上市規則的變更，董事會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並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i)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經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由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首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計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到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議決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效力及作用。該終止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665,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董事會並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於購股權計劃到期前終止其運作。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其後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ii)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優化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

合資格人士

在符合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獎勵。

資格標準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其中：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個人表現、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合資格實體發展的參與度和貢獻及／或為合資格實體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及

(c)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董事會在釐定各類別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將考慮以下各項：

(1) 向本集團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提供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主要為貨物及服務提供商，彼等支持本集團以下業務：(i)提供優質服務以確保本集團遊戲業務及工具類APP及移動廣告聚合平台業務客戶滿意度及留存率的客戶支持服務；(ii)推廣本集團品牌及為本集團遊戲業務及工具類APP及移動廣告聚合平台業務吸引新客戶的營銷及廣告服務；及(iii)提供資訊科技及技術基礎設施的資訊科技及技術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的遊戲業務及工具類APP及移動廣告聚合平台業務順利及安全地運行。

董事會在釐定有關提供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所提供貨物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2)相關提供商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的價值；(3)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4)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5)相關提供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6)相關提供商及／或貨物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7)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提供商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由該提供商供應及／或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所產生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

(2) 本集團的承包商、代理、提供諮詢服務的人士及顧問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主要為(i)本集團遊戲業務及工具類APP及移動廣告聚合平台業務的遊戲及相關技術研發；(ii)本集團遊戲業務及工具類APP及移動廣告聚合平台業務的技術開發；(iii)本集團遊戲業務及工具類APP及移動廣告聚合平台業務的業務發展；及(iv)本集團的遊戲市場擴張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

董事會在確定此類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彼等在相關行業內的知識、經驗及人脈網絡；(2)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3)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4)彼等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5)該人士或實體的重置成本；(6)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其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由彼等提供的服務所產生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及(7)其他因素，包括該人士或實體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及／或該人士或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在評估服務提供商是否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的服務時長與類型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上文(c)分段所述服務提供商擁有在線遊戲業務相關領域相關專業知識、具備行業特定知識或擁有豐富經驗及了解市場趨勢，可通過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性的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作出貢獻。該等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涵蓋研發、銷售及營銷）密切相關且重要，其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委聘該等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有助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受益，並經常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規劃其未來業務策略以實現長期增長。

經考慮上文所載服務提供商的合資格標準及其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提供商的類別及釐定該等服務提供商資格的標準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而設計及設定。有鑑於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商納入合資格人士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次高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97,976,59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歸屬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合共119,797,659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

在計劃限額內，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為11,979,765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服務提供商次高限額」）。

釐定服務提供商次高限額的基準包括建議授予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及達成股份激勵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不會因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而受攤薄效應影響之間保持平衡的重要性。董事會進一步考慮到與服務提供商（彼等為按持續及經常基準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本集團業務、業務發展、本集團的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利益相關者）維持現時業務關係及尋求潛在合作夥伴關係的必要性（特別是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的服務提供商，例如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成本減少），並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商的能力、專業知識、專有技術、業務關係及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等因素，以及服務提供商的其他因素，以此維持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董事會認為，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將激勵服務提供商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的利益並惠及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本公司預期絕大部分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有需要預留計劃限額的較大部份以授予僱員參與者。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次高限額（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過度攤薄。考慮到(i)並無其他股份計劃涉及向服務提供商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ii)根據本集團的委聘慣例及組織架構，若干服務提供商（尤其是提供與本集團僱員類似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及顧問）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iii)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的貢獻；及(iv)董事會有權選擇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相符的服務提供商的合適參與者，並釐定有關可能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績效目標或回補機制，如有），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服務提供商次高限額屬適當合理，因為其為授予服務提供商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以達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提供的靈活性，而相對較低的門檻(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為防止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服務提供商次高限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歸屬期

除本通函附錄四第5.3(b)段所述情況外，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我們認為，根據第5.3(b)段所規定的情況，通過靈活地縮短歸屬期，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吸引及挽留該等僱員參與者以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四第5.3(b)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視情況而定)設立績效目標，該目標必須於獎勵歸屬前達成。有關績效目標可能包括為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經營、本公司市值及為集團業務部門創造資本價值，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認為合理、適用於合資格人士，並按照本集團制定的績效考核體系評估的相關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免疑慮，倘相關授出函件並無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此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股份激勵計劃中指明的若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或因行使或處置任何該等獎勵或根據任何該等獎勵獲得的股份的所得款項，將被沒收或撥回及交回本公司，例如合資格人士違反任何協議、本公司政策或適用於該合資格人士的任何適用法律、合資格人士有任何不當行為或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12. 回撥機制」一段。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在每次授出獎勵的個別情況下設定獎勵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旨在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並留住就本集團發展有價值以及就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獎勵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而結付。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激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該等為滿足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及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且本公司無意委任董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概無董事於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8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推選及重選董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推選及重選董事，(c)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d)終止購股權計劃並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將予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展示文件

股份激勵計劃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期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igg.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作展示，及股份激勵計劃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197,976,599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購回最多119,797,659股股份，即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並受其規限的資金中撥付。於股份購回時或之前，購回股份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董事承諾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因本公司的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情況，就董事所知，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及陳智祥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一併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21.89%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回購股份，則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凱女士及陳智祥先生持有之總投票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2%。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或影響。

倘有關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本25% (或聯交所釐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其股份。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期) 的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3.91	2.97
五月	3.35	2.87
六月	3.86	3.14
七月	3.48	3.00
八月	3.43	2.88
九月	3.42	2.41
十月	2.75	2.02
十一月	3.05	2.03
十二月	3.15	2.6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30	2.83
二月	3.30	2.73
三月	3.24	2.19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0	3.09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蔡宗建先生（「蔡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蔡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OptiMobi的董事。蔡先生擁有約23年的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17173.com正是由此團隊開發。蔡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17173.com（由納斯達克上市公司Sohu.com Inc.（股份代號：SOHU）收購）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北京搜狐新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17173.com的顧問。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計算機與會計大學文憑。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63,600美元以及與本集團其他僱員相同的所有津貼及福利。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為37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被視為在Duke Online持有的合共193,752,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在Duke Online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彼為Duke Online的唯一董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17%。蔡先生亦在(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授予彼の373,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績效獎勵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授予彼の30,755,444股績效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批准該授予。在該等獎勵股份和績效獎勵股份全部歸屬後，蔡先生將實益擁有31,128,444股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修訂，蔡先生、Duke Online、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凱女士（蔡先生的配偶）及陳智祥先生同意，他們將就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重大事項彼此協調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亦被視為持有的所有305,970,6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54%。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梁漢基博士（「梁博士」），7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目前為CapitalCorp Ventures Pte. Ltd.主席。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一直為新加坡駐阿根廷非常駐大使。梁博士曾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擔任Far East Organization Centre Pte. Ltd.執行董事兼顧問、Yeo Hiap Seng Ltd.行政總裁、Orchard Parade Holdings Limited董事總經理、Rothschild (Singapore) Limited企業融資總監。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三年，梁博士於新加坡財政部及貿易與工業部擔任多個職務。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新加坡國會議員。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為新加坡駐墨西哥非常駐大使，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新加坡駐塞浦路斯非常駐最高專員。除上文所述者外，梁博士目前擔任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曾任以下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期間	公司名稱	職位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八日至今	ESR Funds Management (S) Limited， 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ESR-REIT的管理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今	CSC Holding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主席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至今	SPH Reit Management Pte. Ltd.， 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SPH Reit的管理公司	董事會主席

梁博士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Loughborough University，取得生產工程管理技術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完成倫敦大學函授課程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北京師範大學非全日制課程並取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梁博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歐洲工商管理學院(European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SEAD)，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西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非全日制課程並取得商業研究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畢業於西澳洲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梁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梁博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55,000美元。薪酬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為9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梁博士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36,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後，梁博士將實益擁有36,000股股份。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陸釗女士（「陸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女士目前為福建省動漫遊戲協會新媒體產業聯盟主席，並為福州靈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陸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安費諾（寧德）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福州靈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為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亮客服的總經理。陸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前稱北京郵電學院），獲計算機通信學士學位。

陸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陸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陸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美元。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女士為79,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陸女士亦擁有(i)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其150,000份購股權，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授予其的19,500股獎勵股份。於全面行使及歸屬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後，陸女士將實益擁有169,5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陸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陸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陸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甘偉民先生（「甘先生」），48歲，在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十九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甘先生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的董事總經理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甘先生亦為創陞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其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其任職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學士後文憑。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持續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兌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持續擔任另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甘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30,000美元，其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釐定。甘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甘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建議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一般項目</p> <p>「公司法(經修訂)」</p> <p>「法例」</p> <p>「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p> <p>「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p> <p>「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p>	<p>一般項目</p> <p>「公司法(經修訂)」</p> <p>「公司法」</p> <p>「上市規則」</p>
<p>第2(1)條</p> <p>—</p>	<p>第2(1)條</p> <p>「公司法」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u></p>
<p>「營業日」指通常情況下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經營香港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計算為營業日。</p>	<p>「營業日」指通常情況下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經營香港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計算為營業日。</p>
<p>「電子通訊」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p>	<p>「電子通訊」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類似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法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法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p>第2(2)條</p> <p>(i)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了本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並不適用於本細則；</p>	<p>第2(2)條</p> <p>(i)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了本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並不適用於本細則；</p>
<p>(j)凡提及「會議」之處，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開曼群島法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p>	<p>(j)凡提及「會議」之處，(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開曼群島法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及(b)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F條延遲的會議；</p>
<p>第3(3)條</p> <p>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p>	<p>第3(3)條</p> <p>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9條</p> <p>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凡未透過市場或出價進行的購買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不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買召開的會議）釐定的最高價格。如透過出價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p>	<p>第9條</p> <p><u>特意刪除</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10條</p> <p>受限於法例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p> <p>(a)所需法定人數（續會或延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p>	<p>第10條</p> <p>受限於法例<u>公司法</u>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p> <p>(a)所需法定人數（<u>包括</u>續會或延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16條</p> <p>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合適職員簽立的股票上。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p>	<p>第16條</p> <p>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或<u>壓印</u>於股票上，或加蓋或<u>壓印</u>於經獲法定授權的合適職員簽立的股票上。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44條</p> <p>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第44條</p> <p>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上述<u>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51條</p> <p>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p>	<p>第51條</p> <p>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上述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u>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p>第55(2)(c)條</p> <p>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第55(2)(c)條</p> <p><u>如上市規則規定</u>，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u>每個</u>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u>而每屆</u>，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u>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u>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如有)。</p>
<p>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u>或決議案</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59(1)條</p>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可在法例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况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p> <p>(a)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等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第59(1)條</p>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允許，可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况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p> <p>(a)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等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59(2)條</p> <p>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和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外。</p>	<p>第59(2)條</p> <p>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和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外。</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61(1)條</p> <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視為特別事務，下述事務除外：</p> <p>(a)宣佈及批准股息；</p> <p>(b)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p> <p>(c)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p> <p>(d)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e)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p> <p>(g)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第61(1)條</p> <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視為特別事務，下述事務除外：</p> <p>(a)宣佈及批准股息；</p> <p>(b)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p> <p>(c)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p> <p>(d)委任核數師（如法例公司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e)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p> <p>(g)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p>	<p>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第61(2)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即達致法定人數。</p>	<p>第61(2)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即達致法定人數。</p>
<p>第63條</p>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倘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在場高級人員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倘如只有一位高級人員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概無高級人員出席或出席的高級人員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p>第63條</p> <p><u>(1)</u>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倘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在場高級人員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倘如只有一位高級人員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概無高級人員出席或出席的高級人員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u>(2)若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但因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而無法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決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p>第64條</p> <p>在不違反本細則第64D條的前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應)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p>第64條</p> <p>在不違反本細則第64D條的前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應)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64A(1)條</p>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第64A(1)條</p>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第64A(2)條</p> <p>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p> <p>(a)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p> <p>(b)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p>	<p>第64A(2)條</p> <p>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且（如適當）於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委任代表：</u></p> <p>(a)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p> <p>(b)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u>出席及參加</u>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c)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p> <p>(d)若任何會議地點不在香港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p>	<p>(c)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p> <p>(d)若任何會議地點不在香港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64F條</p>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p> <p>(a)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p>	<p>第64F條</p>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p> <p>(a)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b)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p> <p>(c)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時，在不影響第64條至第64H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p> <p>(d)倘延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p>	<p>(b)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p> <p>(c)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第64條至第64H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p> <p>(d)倘延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73(2)條</p> <p>(2)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p>	<p>第73(2)及73(3)條</p> <p><u>(2)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但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p> <p>(2)<u>(3)</u>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77(2)條</p>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續會或延期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p>第77(2)條</p>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續會或延期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78條</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p>	<p>第78條</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79條</p>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續會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p>	<p>第79條</p>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續會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p>
<p>第81(2)條</p> <p>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如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第81(2)條</p> <p>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如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及投票權</u>，及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82條</p> <p>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且出席並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此方式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均被視為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是於該日期被該股東簽署的。該決議案可能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p>	<p>第82條</p> <p>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且出席並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此方式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均被視為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是於該日期被該股東簽署的。該決議案可能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p>
<p>第83(3)條</p> <p>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p>	<p>第83(3)條</p> <p>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83(5)條</p> <p>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p>第83(5)條</p> <p>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管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p>第85條</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如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p>	<p>第85條</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如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股東簽署的該等通知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七日期間（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該期間不少於七日，由不早於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日期前七日結束）呈交本公司公司秘書。</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100(1)條</p> <p>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p> <p>(i)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就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第100(1)條</p> <p>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p> <p>(i)<u>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u></p> <p><u>(a)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債務；或</u></p> <p><u>(b)(ii)第三者就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ii)(iii)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建議</u>；</p> <p><u>(ii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採納、修改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受惠；或</u></p>

<p>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p>	<p>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純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u>(b)採納、修改或運作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u></p> <p>(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純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第152(1)條</p> <p>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p>第152(1)條</p> <p>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通過普通決議</u>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152(2)條</p> <p>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p>	<p>第152(2)條</p> <p>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p>
<p>第154條</p> <p>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p>第154條</p> <p>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或按股東以普通決議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p>第155條</p> <p>如核數師的職位因其辭職或去世而空缺，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核數師薪酬。</p>	<p>第155條</p> <p>如核數師的職位因其辭職或去世而空缺，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核數師薪酬。<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留任或續任核數師(如有)可繼續擔任該等職位空缺。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有關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158(6)條</p> <p>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p>第158(6)條</p> <p>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有關股東發出。</u></p>
<p>第161條</p> <p>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由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以傳真或電子傳送形式發出訊息，於有關時間就依賴該等文件或文書的人士而言，如無明顯相反的證據，須視為按收取時的條款已由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書。</p>	<p>第161條</p> <p>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由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以傳真或電子傳送形式發出訊息，於有關時間就依賴該等文件或文書的人士而言，如無明顯相反的證據，須視為按收取時的條款已由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對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u></p>
<p>第162(1)條</p> <p>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p>	<p>第162(1)條</p> <p><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162(2)條</p> <p>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p>	<p>第162(2)條</p> <p>除公司法另行指出外，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p>
—	<p>第165條</p> <p><u>財政年度</u></p> <p>除董事另行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12月31日。</p>
<p>第165條</p> <p>不得廢除、更改或修改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則，直至新的細則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為止。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p>	<p>第165條第166條</p> <p>不得廢除、更改或修改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則，直至新的細則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為止。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p>
<p>第166條</p> <p>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流程的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p>	<p>第166條第167條</p> <p>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流程的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p>

1.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優化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此外，就執行人員而言，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2. 先決條件

股份激勵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為滿足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合資格人士

在符合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獎勵。

資格標準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其中：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個人表現、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合資格實體發展的參與度和貢獻及／或為合資格實體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及

- (c)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董事會在釐定各類別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將考慮以下各項：

- (1) 向本集團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提供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主要為貨物及服務提供商，彼等支持本集團以下業務：(i)提供優質服務以確保本集團遊戲業務及工具類APP及移動廣告聚合平台業務客戶滿意度及留存率的客戶支持服務；(ii)推廣本集團品牌及為本集團遊戲業務及工具類APP及移動廣告聚合平台業務吸引新客戶的營銷及廣告服務；及(iii)提供資訊科技及技術基礎設施的資訊科技及技術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的遊戲業務及工具類APP及移動廣告聚合平台業務順利及安全地運行。

董事會在釐定有關提供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所提供貨物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2)相關提供商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的價值；(3)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4)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5)相關提供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6)相關提供商及／或貨物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7)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提供商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由該提供商供應及／或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所產生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

- (2) 本集團的承包商、代理、提供諮詢服務的人士及顧問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主要為(i)遊戲業務及工具類APP及移動廣告聚合平台業務的遊戲及相關技術研發；(ii)遊戲業務及工具類APP及移動廣告聚合平台業務的技術開發；(iii)遊戲業務及工具類APP及移動廣告聚合平台業務的業務發展；及(iv)本集團的遊戲市場擴張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

董事會在確定此類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彼等在相關行業內的知識、經驗及人脈網絡；(2)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3)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4)彼等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5)該人士或實體的重置成本；(6)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其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由彼等提供的服務所產生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及(7)其他因素，包括該人士或實體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及／或該人士或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在評估服務提供商是否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的服務時長與類型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4. 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4.1 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除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議決提前終止外，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上述股份激勵計劃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惟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授出且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4.2 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除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根據獎勵已獲行使的購股權或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通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結付。

4.3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5. 授出獎勵

董事會須於相關要約日期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相關獎勵是否應採取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的形式。

5.1 獎勵要約

獎勵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授予函件(定義見下文)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授出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約束。

授出獎勵的函件須列明授出獎勵的條款(「授出函件」)。

5.2 授予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首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獎勵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批准，而所有授予關連人士的獎勵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向該人士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包括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將導致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向該人士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

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5.3 授出獎勵的條件

- (a) 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b) 根據第7.2、7.3和7.4段，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須自要約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惟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及與在以下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的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一致的情況除外：
 - (i)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替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本應更早作出的授出，但由於行政及合規方面的原因於後續批次授出，以使承授人處於如更早作出授出時其本應處於的同地位；
 - (iii)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iv) 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授出。

我們認為，根據第5.3(b)段所規定的情況，通過靈活地縮短歸屬期，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吸引及挽留該等僱員參與者以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 (c) 就任何合資格人士而言，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視情況而定)訂立績效目標，並據此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建議績效目標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市值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認為合理、適用於合資格人士，並按照本集團制定的績效考核體系評估的相關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須於相關獎勵歸屬期前對績效目標獲達成或滿足的

情況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為免疑慮，倘相關授出函件並無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5.4 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

- (a)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獲公佈為止；或
- (b) 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倘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授出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以下期間內授出獎勵：

- (ii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v)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5.5 接納獎勵

- (a) 獎勵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繼續開放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於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屆滿後或作出要約的合資格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不得接納該等授出獎勵。合資格人士可全部或部分接納獎勵，惟接納的獎勵必須為一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當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接受承授人正式簽署包括接納獎勵的授出函件副本，並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獲授獎勵的代價匯款1.00港元，則獎勵應被視為已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及生效。在任何情況下上述匯款概不予退還。
- (b) 倘獎勵或其中部分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獎勵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且將失效。

6.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但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7. 獎勵歸屬及行使購股權

7.1 歸屬及行使獎勵

- (a)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每項獎勵授出的具體條款，獎勵的相關股份須於該獎勵的歸屬日期歸屬。倘歸屬受績效或其他條件規限，而該等條件並未全部或部分達成，則獎勵將自相關條件未達成之日起，就尚未歸屬的相關股份比例自動失效。

- (b) 根據授出函件的條款及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倘該等購股權已歸屬，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倘屬僅部份行使，必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前提是：
- i. 倘承授人因除身故、重病、受傷、殘障或基於一項或多項構成罪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的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可於該終止日期起計90日內行使(該日期應為(i)就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於本集團的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就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及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重病、受傷或殘障(已出具董事會信納的一切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自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計18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

7.2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經必要大多數批准(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於盡快通知各承授人。除非獎勵根據下文第7.6段獲替代，否則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為限)須根據下文第7.5段歸屬，及倘屬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為限)。獎勵(以尚未歸屬者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或於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7.3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建議與其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除非獎勵根據下文第7.6段獲替代，否則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7.5段歸屬，及倘屬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為限），惟該行使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三個營業日前進行。本公司須盡快且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一個營業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該等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如適用）。自有關會議日期兩個營業日前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將暫停。董事會將竭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就該等和解或安排而言，自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等和解或安排。倘不論任何原因，該等和解或安排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示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下達的法令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並未建議該等和解或安排，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除先前根據本第7.3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7.3段所述的相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7.4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為限）須根據下文第7.5段歸屬，及倘屬購股權，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三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有關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自有關會議日期兩個營業日前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權利將暫停。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不論任何原因未獲股東

批准，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7.5 歸屬的程度

倘上文第7.2段至7.4段所指任何事件發生，董事會經參考若干因素可全權酌情確定應歸屬的相關股份（如有）數目及任何該等歸屬之日期，該等因素可能包括，於有關事件發生時(a)歸屬之任何績效或其他條件達成之程度及(b)已屆滿歸屬期所佔比例，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其獎勵將歸屬之日期及程度，及倘屬購股權，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僅可部份歸屬，則剩餘獎勵將告失效。

7.6 獎勵替代

倘上文第7.2段至7.3段所指任何事件發生，獎勵可由與要約人或收購公司商定的同等獎勵所替代。倘並無有關替代獲同意或根據適用法律並未獲允許，則獎勵將按照第7.2或7.3段的規定獲歸屬或行使。

8. 股份激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8.1 股份激勵計劃的限額

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激勵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計劃限額」），即119,797,659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在計劃限額內，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一（1%）（「服務提供商次高限額」），即11,979,765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在計算計劃限額下股份的結餘數目時，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將在計劃限額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8.2 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次高限額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次高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當日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起計三年後或三年內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在需要時更新。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或根據上市規則條文。

8.3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獎勵

儘管有上述限制，倘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另行批准（惟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承授人）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獎勵，則本公司可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獎勵。

9. 承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上文第5.2段外，在不違反下段規定的情況下，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倘向合資格人士再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再授予獎勵日期為止（包括當日）12個月內向該等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合計）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再授予。

10. 獎勵附帶的權利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獎勵的歸屬或行使而實際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的相關股份。

11. 股份附帶的權利

自(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恢復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日起，因歸屬或行使獎勵（視情況而定）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不時的規限，並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2. 回撥機制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將被沒收的尚未行使獎勵或因行使或處置任何該等獎勵或根據任何該等獎勵獲得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或連同利息及其他相關溢利撥回及交回本公司：

- (a) 授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違反任何協議、本公司政策或適用於該合資格人士的任何適用法律；
- (b) 合資格人士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包括(i)利用本集團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牟利或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相關資料或秘密；(ii)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違反向本集團承諾的任何受信責任；或(iii)從事董事會釐定為對本集團有害的任何行為；或
- (c) 合資格人士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任何不法行為的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釐定須如此行事的有關其他情形（包括（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13.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或企圖作出與獎勵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除非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豁免有關禁令。

14. 獎勵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獎勵或其任何尚未歸屬部分，或就購股權而言，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就已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指第7.1(b)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7.2至7.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d)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獎勵可能附帶的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或作為授出獎勵的基準之日；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
- (f) 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僱員之日（倘為購股權，則以該購股權尚未歸屬為限）；
- (g) 承授人因死亡、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如屬購股權，則以該購股權尚未歸屬為限）；
- (h) 有針對承授人的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還債務或沒有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其債務；
- (i) 已在任何司法權區對承授人下達破產令，或承授人與其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 (j) 倘為法團，則為承授人無力償債之日，或於世界任何地方就承授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之日。

15. 獎勵註銷

董事會有權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自該通知指定的日期起註銷獎勵(「註銷日期」))就以下理由註銷全部或部分該等獎勵：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試圖違反或試圖允許違反第13段或授出獎勵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獎勵；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不利於或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歸屬的任何部分獎勵(或就購股權而言，則以未獲行使者為限)而言，有關獎勵將被視為自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進行任何有關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按其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人士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人士授出新獎勵，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並按上文第8段所述獲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限額作出。已註銷的獎勵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次高限額而言將視為已使用。

16. 重組資本結構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獎勵仍未歸屬或未行使，無論是透過本公司股份的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及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倘為購股權，則為(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及
- (b) 倘為受限制股份，則為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該獎勵尚未歸屬為限)，

前提是：

- (i) 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先前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體股份）；及
- (ii) 不得作出任何會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

任何資本化發行所引致的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而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對承授人的所有方面具約束力。

除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調整均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外聘核數師以書面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的規定。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外聘核數師的確認為最終確認，及對承授人的所有方面具約束力。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於上述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授出且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8. 修改

董事會可修訂或修改股份激勵計劃或已授出獎勵的全部或任何規則，前提是：

- (a) 除非承授人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會對修訂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附帶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的修訂，且經如此修訂的獎勵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b) 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股份激勵計劃特定條文的任何有利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的修改，及對董事會修改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之權限的變更，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除非有關修改或變更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倘獎勵的最初授出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對所授出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及
- (d) 經如此變更的股份激勵計劃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GG In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策略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宗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3. 重選梁漢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陸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推選甘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7.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發行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在本決議案日期後，公司股份如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可予調整）；及
 - (bb)（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本決議案日期後，公司股份如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可予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公司股份如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可予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此詞的相同涵義。」；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
11. A.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提呈本大會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 (「股份激勵計劃」) 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或將予授出限制性股份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激勵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 與購股權(「購股權」) 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激勵計劃具有全面效力；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 為於股東通過本動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股份激勵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時終止，以至其後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在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利益的情況下）。」

B. 「動議：待上文編號11A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於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服務提供商次高限額（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作出的所有授出）。」

普通決議案11A並非以通過普通決議案11B為條件，但普通決議案11B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11A為條件。倘普通決議案11A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11B未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但董事會須修改股份激勵計劃，刪除對授予服務提供商的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提述。倘普通決議案11B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11A未獲通過，則不會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0 Pasir Panjang Road
#18-84 Maple 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37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請將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